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簡聲字第73號

聲 請 人 徐皓晴

相 對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9,778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5592號給付電信費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136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或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5592號給付電信費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案號：113年度桃簡字第1366號），惟系爭執行事件倘不停止執行，勢難回復原狀，爰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執行法院就薪資債權發移轉命令，在該將來薪資債權未確定受清償前，執行程序尚不能謂已終結（最高法院63年度第3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六)參照）。復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上開條文所稱異議之訴，包括強制執行法第14條及第14條之1第1項所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與同法第15

01 條之第三人異議之訴。另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
02 執行之裁定者，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
03 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
04 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債權額為依據
05 （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相對人前持本院112年度桃簡字第1318號民事簡易判決暨確
08 定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就聲請人對第三人鴻洲生活館有限公司
09 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後經本院依法核發扣押及移轉命令
10 在案，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全卷核閱無訛，是
11 在相對人未就聲請人對上揭第三人之將來薪資債權受償確定
12 前，執行程序固不能謂已終結。而聲請人在本院以其對系爭
13 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程序
14 等節，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1366號債務
15 人異議之訴卷宗查明屬實，應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

16 (二)又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應為於強制
17 執行程序停止期間，在通常情形下，其債權因無法續行執行
18 而未能即時受償之相當於利息之損害。準此，應以此利息損
19 失作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

20 (三)本件相對人於上述執行事件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之債權額
21 為：新臺幣（下同）107,879元。則相對人於聲請人具狀提
22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時所得受償之執行債權總額即應為107,
23 879元。又聲請人提起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係適用簡易訴訟
24 程序之案件，且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應為上揭執行債權總額，
25 核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
26 定，第一、二審辦案期限各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據此預
27 估聲請人提起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獲准停止執行，因而
28 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應為3年8個月。再以相對人於系
29 爭執行事件中主張之債權金額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相對
30 人因前揭強制執行程序暫予停止致無法自由運用該金額而可
31 能遭受之損害，應為19,778元（計算式：107,879×5%×44÷1

01 2=19,778，小數點後四捨五入)，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如
02 主文所示。

03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08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楊上毅